

## 台北神召會獎勵全額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一. 學生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二. 補助對象學生之科別及補助年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學學士(補助四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科(補助一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聖經碩士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學碩士(以上補助二年)	
三. 原所屬教會名稱：	
四. 補助金額：詳如說明 2(學費以本學院當學期公告金額為依據)	
五. 所屬教會主任牧師：	
<p>主旨：為鼓勵中國神召會台灣區議所屬教會之會友，自願前往下列各教會長期服事者。台北神召會董事會設立本專案獎學金。</p> <p>1. 目前懸缺駐堂牧者之教會。2. 即將屆齡退休需培養接班人之教會。3. 目前為國外宣教士代理牧會之教會。4. 自願開拓新堂經區議會同意者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1. 申請本專案獎學金必需是中國神召會台灣區議會所屬教會之牧者，並以通過入學考試者。</p> <p>2. 接受本專案獎助學金者，在校日及期間之實習及學成之後的服事，必需在本案主旨所列之四項條件其中之一項長期服事。同一教會不能同時有兩位（含以上）同年入學（夫妻例外），且最高名額以兩名為限。</p> <p>3. 給付獎學金之項目及金額：</p> <p>3.1 註冊費全免(由院方向台北神召會申請)</p> <p>3.2 伙食費補助：每人每月 5000 元，全年 45000 元（不含寒暑假；2 月及 7-8 月），由院方出具向台北神召會申請，再轉撥款給學生。</p> <p>3.3 住宿由學院吸收不另收費。</p> <p>3.4 水電、冷氣：按學院現有規定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</p> <p>3.5 書籍費自行購置。</p> <p>4. 學生實習原則上在推薦之教會，或由院方指派；實習車馬費不在本案獎助學金給付範圍。</p> <p>5. 寒暑假期間之密集班費用，不在本案給付範圍。</p> <p>6. 凡已接受本專案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其他項目之獎助學金。</p> <p>7. 學生於就學中，不論任何原因，凡退學、休學、轉學者，一律追回之前在本學院就讀時各學期之各項補助費；學生不得申請延畢。且於畢業後必須在原申請之教會安排服事(或由區議會安排)，服務年數至少五年。</p>	
我願遵守上述申請之一切規定。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
推薦教會主任牧師簽名：_____	
(若原教會無牧者，則由推薦牧師簽名)	
神召神學院院長簽名：_____	
申請日期：主後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